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經管土地、建物盤點作業實施計畫

107 年 9 月 10 日核定

壹、依據：

-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
- 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9 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貳、目的：

- 一、瞭解本處各單位對於市有財產及撥用國有、新北市市有土地及建物財產之管理、使用、維護、收益或處分，確實掌握財產之總值總量。
- 二、瞭解本處各單位對於市有財產及撥用國有、新北市市有土地及建物財產是否落實管理，有無遭占用、閒置及處理情形。
- 三、加強各單位對於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規劃運用。

參、清查範圍：本處經管市有財產及撥用國有、其他縣市市有土地及建物。

肆、實施方式及作業程序：

- 一、人員編組：清查土地及建物小組由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工程配合科股長擔任副召集人。另陽明所、青年所、南港所、圓山所、園藝所、花卉中心、園工隊、園藝科、秘書室各派一員擔任組員，小組幕僚作業由工程配合科負責。

二、由工程配合科於每年度 8 月份依據稅捐處提供本處經管土地總歸戶資料與列帳列管財產核對清點，並依財產檢查紀錄表進行檢點。

三、第一階段清查(單位自行清查)：由各管理單位列印本處經管土地明細(十二行政區)自行查核後，填列「財產檢查紀錄表」陳閱單位主管後，於每年 8 月底前交由工程配合科彙整。

四、第二階段清查(複查)：

(一)由召集人召集清查小組會同會計室、政風室，按排定時間表，進行現場勘查，每年擇 6 個行政區，每行政區各 1 處勘查，並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清查後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檢討。

(三)由接受複查單位填寫土地建物清查表，於每年 10 月底前送工程配合科彙整。

五、結案作業：

(一)由工程配合科填報陳核單，將盤點結果彙整簽報機關首長指定之召集人。

(二)由工程配合科將前項盤點資料於次年 3 月本府財產檢查期程填列財產檢查紀錄表送秘書室彙整報本府財政局複查。

伍、管制考核：依本計畫所列土地清查方式進行，並於清查完畢後，將清查結果彙整陳核，如有不符，立即查明並依規定更正。

土地、建物盤點作業流程圖

107年9月10日修頒

